1 日光暗號的祕密

日光暗號

「羅蘋，講一個你覺得最有趣的冒險故事來聽聽吧！」年輕的推理小說作家盧布朗對羅蘋說。

「啊！差不多全說了。要是沒有新的案件，話題就到這兒結束啦！」羅蘋在鋪著厚墊的椅子上抽著雪茄，東張西望，心不在焉的說著。

這裡是巴黎某公寓的二樓，盧布朗的房間。他就是《亞森・羅蘋傳奇系列》的作者——莫理士・盧布朗。

盧布朗和怪盜亞森・羅蘋，是從盧布朗被捲入一樁叫作『紅心7』的奇怪案

件時才相識的。他們兩人從那時起就變成了莫逆。之後羅蘋便把自己遭遇的種種冒險，和一些奇怪的犯罪案件，講給盧布朗聽。盧布朗將它一一記下，寫成小說，那便是有名的《亞森・羅蘋傳奇系列》。

怪盜羅蘋的名字在盧布朗的筆下傳遍世界，但是在他還沒有從事那驚險萬狀的「奇巖城」大冒險以前，誰也不知道羅蘋有飛天金剛般的驚人本領。

「不管是什麼，都可以講點來聽。」

「嗯——」羅蘋好像不大起勁似的望著窗外。

他的眼光突然閃爍著光芒，接著說：「快拿筆跟紙來！」

太好了，這下子又有有趣的冒險故事可以聽了，盧布朗歡歡喜喜的攤開了紙，握著鉛筆，準備妥當。這時，羅蘋的眼睛仍舊眺望著窗子外邊。

「好了嗎？」羅蘋問。

「好了。」

「好！開始寫！19、21、18、20、15、21、20……」

「這是什麼玩意？」

「暫時不要管它，你只管寫就是，一個也不要寫錯啊，哦！下面是 9、12、6、1 ……」

羅蘋眼睛看著窗外，數著令人莫名其妙的數字；盧布朗有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的感覺，只能按照他所說的記錄在紙上。

「……21」到這裡他稍微停了一下，接著又說：「20、6……」

盧布朗一邊寫著那些數字，一邊翻白眼，羅蘋依舊凝神眺望著窗外，他那對眼睛愈來愈尖銳，愈炯炯發光，然後繼續唸起數字：「21、9、18、5……」

窗子外邊正前方不遠處，可以看到一幢古老的房屋，牆壁髒得變成灰色，陪襯它的卻是巴黎蔚藍色的天空。

那幢房子已經有好些年沒有人居住了，自從盧布朗搬到這裡之後，就沒見那兒開過一次窗子，現在還是關得牢牢的，四周鴉雀無聲，沒有任何變動。

「12、5、4、1 ……寫好了嗎？可不要搞錯喲！」羅蘋說著。他的眼睛就好像被那邊的牆壁給吸住似的。盧布朗發現這個情形，一面用鉛筆記錄著數字，一面也向牆壁那邊望去，啊！原來如此，他已看出一個大概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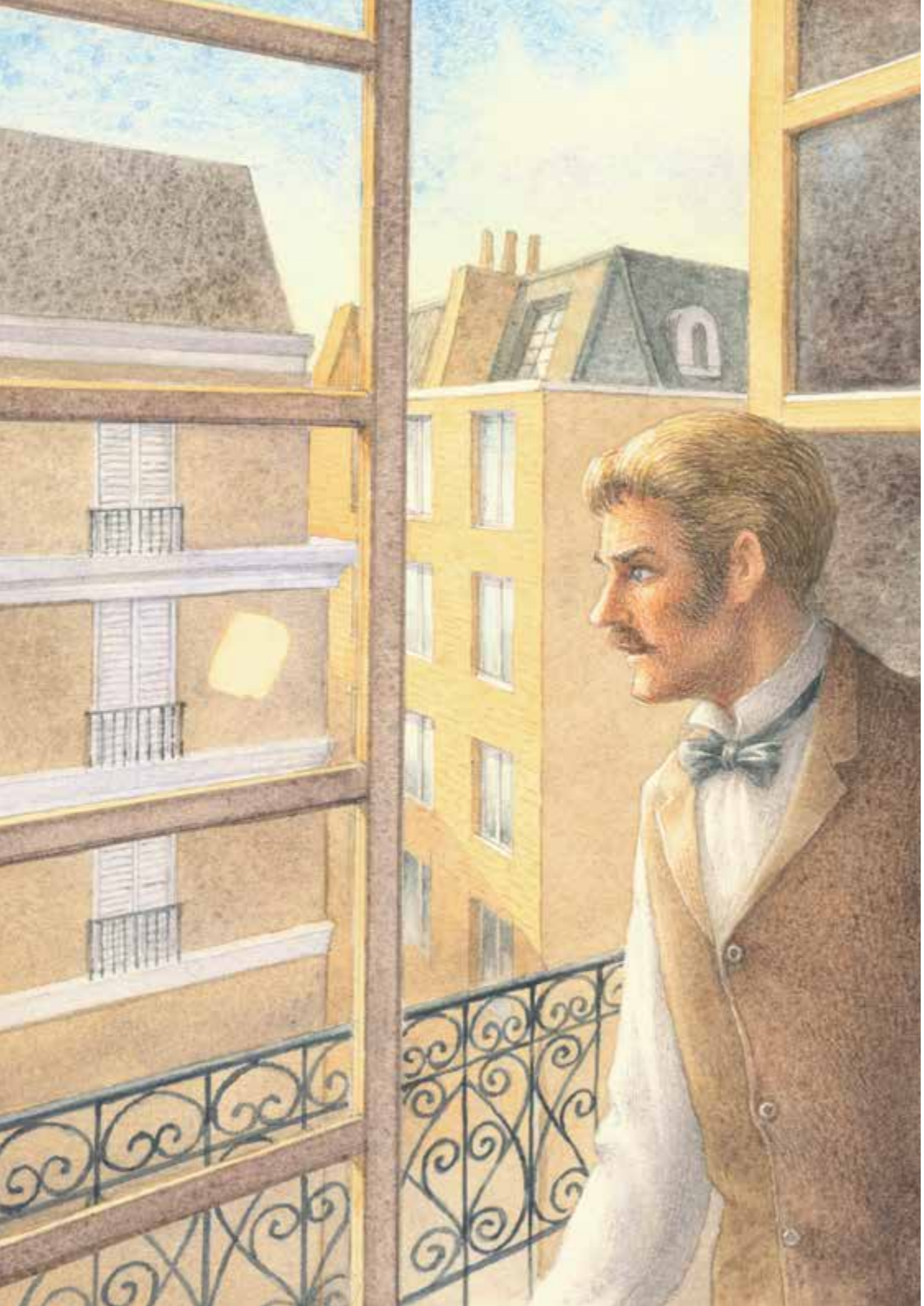

黑灰色的汙穢牆上，一閃一閃的反映著日光反射的光芒，而且有一定的間隔，反覆閃耀。原來羅蘋正在數著閃光的次數。

「14、7……」

接著又閃了五次，盧布朗數了一下以後，說：「5。」

「哈！哈！你也知道啦！」羅蘋笑著說。然後他走近窗口，輕輕的打開玻璃窗，弄清了反射光線射出的方向，又回到長椅子上說：「光線發出的位置找到了，這回由你數。」

盧布朗開始數，由羅蘋筆記。

耀眼的太陽高掛空中，不知是誰從這邊公寓的房子裡，用鏡子反射日光，照到對面那片舊牆上。

究竟為了什麼呢？一定是孩子們鬧著玩的，真蠢，一點價值也沒有，想到這裡，盧布朗不再數下去了。

「不行！繼續數。」羅蘋嚴厲的說。

反光繼續閃爍著，盧布朗無可奈何的只好跟著數下去。可是，不一會兒，閃光

突然停止，不再閃爍了。

「好像是到此為止！好！紙拿過來！」

羅蘋拿起紙，專心的看著紙上的數字。他的眼睛愈看愈光亮。

「怎麼啦？羅蘋。發現什麼……」

「噓！安靜點，別嚷！」羅蘋集中注意的看著數字，一會兒便深深的點了一下頭，隨即喊出：「嗨！這個有趣。」

「嗄？……」

「這些數字都是密碼！」

「什麼？密碼？……這可好玩啦！」盧布朗興奮的說。

「或許吧！」羅蘋冷靜的回答了一句。

「你把ＡＢＣ字母全寫給我！排成一行。」

「好！」

一聽到是密碼，盧布朗立刻精神百倍的拿出一張紙，寫上ＡＢＣ……二十六個字母，羅蘋就在每個字母下面加上數目字。

ＡＢＣＤＥＦＧＨＩＪＫＬＭＮＯＰＱＲＳＴＵＶＷＸＹＺ

１２３４５６７８９１０１１１２１３１４１５１６１７１８１９２０２１２２２３２４２５２６

「把剛才那張紙上的數目字，和這張表對照一下：19、21、18、20、15、21、20，照這樣改寫過後，你再看！就變成ＳＵＲＴＯＵＴ（無論在什麼場合）。」

「唔！果然成了一句很完整的單語。」

「再用這樣的方法，把這些數目字改成文字的話，９、12便是ＩＬ（應該）。6、21、9、18、5便是ＦＵＩＲＥ（逃走或者是躲避的意思）。4、1、14、7、5、5、18便是ＤＡＮＧＥＥＲ（危險）。」

整句話的意思便是：無論在任何場合，必須避免危險。

「呵！原來如此。」

下面一段文字就是：避免攻擊，小心的接近敵人，然後……

「之後閃光就停止，可是，打這個密碼的人看上去不像是有學問的人，因為他把單字拼錯了，字的旁邊有加上記號的，便是錯誤的，不過，這些倒不必去管它。總之，這是一個要他小心去接近敵人的指令。」

羅蘋額上皺起了很深的紋路，眼睛望著前方出神；通常這是他絞盡腦汁時常有的現象。

時鐘指著五點半，夕陽從窗口射了進來，彩霞映紅了半邊天。

羅蘋一邊思索，一邊在房裡踱步，他忽然停了下來說：「請你打個電話給雷普修坦因男爵，說我今天晚上十點鐘去拜訪他。」

「哦，雷普修坦因男爵？……那個著名女賊的丈夫嗎？」

「不錯。」

「打電話到那種地方去！你不是在開玩笑吧？」

「誰跟你開玩笑！」

羅蘋聲音很高，態度很嚴肅，盧布朗只得慌忙的去查閱電話簿。

「等一等！」羅蘋說著，眼睛盯著那張紙上的暗號，繼續說：「電話不用打了，告訴他也沒用，倒是還有一樁緊急而重大的事情，讓我放心不下。」

「什麼事？」

「就是這個密碼，為什麼有頭無尾呢？為什麼反光閃了一半就停下來呢？我就

是不放心這一點……」羅蘋拿起帽子和手杖，說：「盧布朗，我們走吧，這個問題一定得先弄清楚。」

「有什麼線索了嗎？」

「還沒有，總之，趕快走吧！」羅蘋催促著盧布朗一起走出房門。

女賊

「雷普修坦因男爵是著名的大財主，又是個熱中賽馬的人，他養了一匹叫作『挨托奈』的馬，在今年的大賽馬中，贏得了最高的優勝獎。男爵夫人是位非常漂亮的金髮美人，愛好打扮，而且奢華浪費，虛榮心極強，拿著丈夫的錢大肆揮霍，弄得男爵傷透了腦筋。她在兩星期前，從丈夫的保險箱中偷了三百萬法郎，還把貝汝尼公爵夫人所寄存的鑽石、珍珠，以及其他的寶石通通拿走，然後消失無蹤。警方在全國，甚至歐洲各地布下警網，追捕夫人，卻始終沒有她的消息。前天，警探葛尼瑪終於在比利時某大飯店，將一位揮金如土的金髮美女逮住了，他以為這下子立了大功，但經過調查，才發現抓錯了人，這個女郎原來是有名的女歌星——霓

麗．黛貝。所要逮捕的男爵夫人，還是不知下落。最後，連男爵也惱火了，懸賞二十萬法郎緝捕夫人。可是，為了要賠償貝汝尼公爵夫人所寄存的珠寶等名貴飾物，不得已只好拍賣馬匹和哈斯曼街的宅底，以及駱匡克爾的別墅。」羅蘋提起最近發生的新聞。

「這件案子我在報紙上看過，據說拍賣所得，明天便要償還給貝汝尼公爵夫人。這件事和剛才那個有頭無尾的密碼，有關聯嗎？」盧布朗問。

羅蘋沒有回答，顧自走下樓梯，到了街上，繼續前往相隔五、六家的一幢半舊的公寓。盧布朗也只好跟著過去。

「剛才利用反光照射的就是這一家。你看！那扇窗戶不是開著嗎？一定是從那裡映射出來的。」

他仰頭用下巴指著四樓的一個窗戶，問站在門口的女門房說：「請問，雷普修坦因男爵的朋友住在這個公寓裡嗎？」

「是的，他是男爵的祕書——賴培諾先生，是個規規矩矩的紳士，因為單身，生活瑣事就由我照顧。」

「我想見他……」

「見他？……啊！他現正臥病在床哩……」

「病得很重嗎？……是什麼時候開始的？」

「男爵夫人那樁事後，警察三番兩次傳他問話，他大概禁不起壓力和操勞，隔天就發燒病倒，請假在家休養……已經有兩個星期啦！」

「兩個星期了！……可以下床了吧？」

「啊！這就不知道了！」

「不知道？你不是負責照顧他生活瑣事並看護他的病嗎？」

「醫生吩咐，由於病人情緒過於激動，最好不要讓人進出他的房間，連我也在被禁止之列。」

「醫生這樣說的嗎？」

「是的。醫生每天要來兩、三次，但是外人不能進去。」

「唔——是什麼樣的醫生？」

「一個留著斑白鬍子，鼻梁上架著眼鏡，彎著腰，走起路來跌跌撞撞的老頭

子，二十分鐘前還在這裡看診，剛剛才回去。」

羅蘋眼睛閃了一下，隨後穿過女門房的身邊，跑上樓梯。

「啊！你到哪裡去？」女門房急忙喊住羅蘋。

「他到病人的房間去。是四樓吧？」盧布朗幫著回答。

「不行啊！醫生吩咐不可以讓任何人進去。而且你也沒有鑰匙，鑰匙被醫生帶走了。」

「什麼？連鑰匙……喂！盧布朗，快！」羅蘋卯足力氣，奔上樓。

公寓血案

「不可以……不可以……」女門房一邊叫嚷，一邊跟在他們後面追上樓。

兩個人一口氣衝上四樓，在一間面向大街的房門前停了下來。羅蘋轉了一下門上的把手，知道上了鎖，沒法子打開。於是掏出他的隨身工具，插進鑰匙孔裡，使勁轉了一下。門開了，他們搶步進去。

這是一間關著窗戶、光線很暗的小客廳，從盡頭的門縫射進些許光線。

羅蘋一跨進門，就說：「完了！太遲了！」

從後面探過頭來的女門房，看到眼前的景象，立刻暈倒在地板上。

那人死了，毫無疑問的他就是祕書。他似乎受盡痛苦和折磨，瘦得皮包骨，活像一具骷髏；四肢扭曲變形；兩眼睜大；嘴巴歪扭，像在驚懼的狂叫，又像在呼救；嘴脣僵硬而蒼白。

「他是被謀殺的。」羅蘋低聲的說：「可是，一滴血也沒有。」

羅蘋彎下腰，拉開屍體上脫落了鈕扣的襯衣，才發現胸口有一點點血流出。

「這就是致命傷，凶手用一隻手勒住他的喉嚨；一隻手拿著尖銳的凶器，準確的刺進他的心臟，就像用長針刺進，傷口小，血流量也很小。」

屍體旁有一面小鏡子，無疑的，就是用來打密碼的工具。從窗口望去，正是反映光線的灰色牆壁，牆上的反光一定是祕書賴培諾做的。

女門房甦醒過來之後，哭著嚷叫：「來人呀！……」

「別叫了！」羅蘋大喝說：「安靜下來！待會兒再叫人，聽我的話，然後老實的回答我，因為這件事非同小可……這位賴培諾先生一定有朋友住在附近，是不